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基因重組研究之實驗安全，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（以下簡稱實驗守則）第七章第四節之規定，設置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對下列基因重組實驗計畫有關事項進行監督、調查及審議，必要時得要求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提出報告。
- 一、生物實驗計畫之緣起與依據
 - 二、生物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。
 - 三、生物實驗意外的處置及改善方法。
 - 四、其他與生物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半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做成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諮詢。開會時得邀請相關行政人員或學者專家列席。
- 第六條 有關生物實驗審查程序之作業規定，授權本委員會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行政業務由本系負責，相關經費由本系行政管理費項下支付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